

云浮南山旅游景区安全风险评估公开选取 需求书

一、服务单位及服务人员要求

1. 服务单位依法取得安全评价资质证书，且在有效期内；
2. 服务人员应持有安全评价师资格证书；
3. 服务人员应有相关旅游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经验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1. 服务单位人员收集本项目资料，并进入现场实地勘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；
2. 通过现场勘察情况及收集的项目资料编写安全风险评估报告，并通过专家评审。
3. 提交安全风险评价报告一式五份。

三、工期要求

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安全风险评估报告，若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。

四、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 预算费用为 45000 元，包括服务人员差旅费、报告编制费、等安全技术服务费用，以及专家评审费用等；
2. 付款方式: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50%，提交报告后支付完余款(合同款 50%)，委托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，委托方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



付申请手续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中选单位在报告提交后，协助云浮市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管理总站上报并解答、解释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相关工作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1. 中选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、规章、标准规范等文件开展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，并承诺客观、公正展开评估活动，对风险评估报告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、合理性负责，并负责保密责任；

2. 中选人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签订项目合同，签订合同时提供中选单位的营业执照和安全评价资质证书复印件；

3. 中选单位技术服务人员应在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与项目单位联系确定进场时间，并收集相关项目初步资料；

4. 中选单位报告初稿完成后应发项目单位进行确认，确认真实性后才能出具报告正式稿。